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和胜乡国土空间
规划
(2021—2035年)

(审议版)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2024.06

文本
图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建设靓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殷切希望，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从乡镇层面，因地制宜确保镇村两级基础民生等服务要素的规划保障。在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的同时，适应和胜乡未来发展需要，把和胜乡建设成生态宜居、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科学发展的现代化新型城镇。将绿色发展、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前瞻布局等原则和方法贯穿规划编制始终，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第二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和胜乡行政辖区，分为全域和乡集镇旧区两个

层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 第2部分：苏木乡镇规划》编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另外本次规划将建丰农场作为与和胜乡联系最为紧密的协调发展区一并考虑，联合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考虑产业协同发展，统筹考虑三生空间，落实规划控制线，优化场部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共建共享等内容。

和胜乡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4327.36公顷，和胜乡旧集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现状旧集镇建成区（未划定开发边界）为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约37.08公顷。

建丰农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5494.39**公顷。场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控制范围，总面积**40.36**公顷。

第三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结合自身发展特色和当前亟需解决问题，综合考虑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和胜乡的职能定位，确定和胜乡的发展总体定位为：以发展县域特色化现代农业及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加工服务输出的绿色农牧型乡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综合分析和胜乡现状基础及未来发展条件，制定和胜乡近、远期经济发展目标。

近期发展目标：到2025年，依托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初步建成现代农业高效种植基地。

远期发展目标：到2035年，全镇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村民生活富裕社会和谐；引导农村人口向镇区集聚，持续推进乡域特色品牌，建成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和生态文明型美丽乡镇。

远景发展目标：到2050年，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田园小镇，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

按照《五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划定，五原县以乡镇为单元确定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2大类。其中，和胜乡被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通过细化主体功能分区，构建和胜乡和建丰农场全域“两心三轴”、“一廊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心”为以和胜乡旧集镇为生活服务核心，作为全乡域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以建丰农场场部作为和胜乡和建丰农场的行政办公核心，形成全域主要的城镇空间核。

“一轴”即以X708为区域协调发展轴。

“四廊”即指以乌加河作为黄河流域形成的生态廊道，落实上位规划中S311、G0616作为交通生态廊道，义和干渠以及义通排干渠作为农业生态廊道。

“两区”分别为和胜乡和建丰农场两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区。

第三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和胜乡2020年变更数据中现状耕地面积为10948.40公顷，严守

国家下发的耕地保护红线，故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9292.14公顷。

建丰农场2020年变更数据中现状耕地面积为3964.74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3564.19公顷。

第四节 城镇开发边界

经与五原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衔接，至2035年，和胜乡范围内没有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建丰农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为112.69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分别位于，建丰农场场部40.36公顷，二分场23.36公顷，四分场10.19公顷，五分场15.76公顷，六分场12.64公顷，八分场10.39公顷。建丰农场城镇开发边界拓展系数 ≤ 1.0046 。

第五节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中的通济干渠、义和干渠、公布地海子以及天籁湖等河湖控制范围。

本次规划共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334.17公顷。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城市紫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范围、历史城区、古树名木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按照国家要求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本次规划落实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共20.9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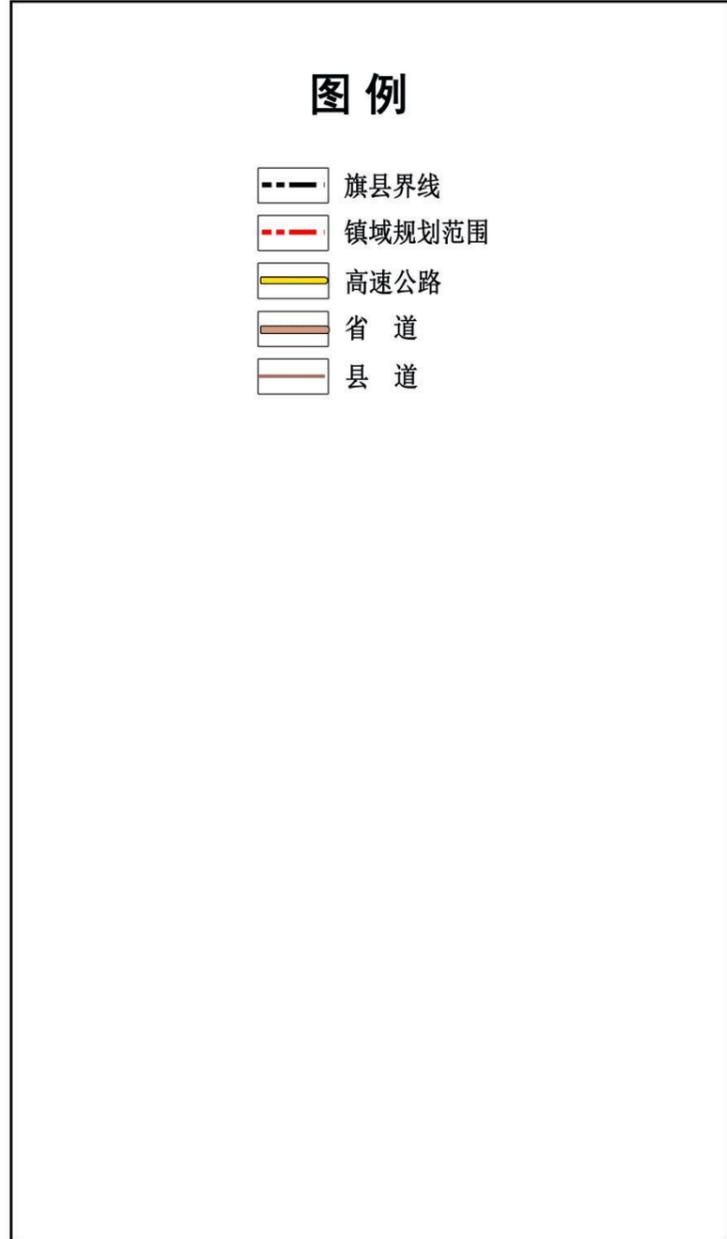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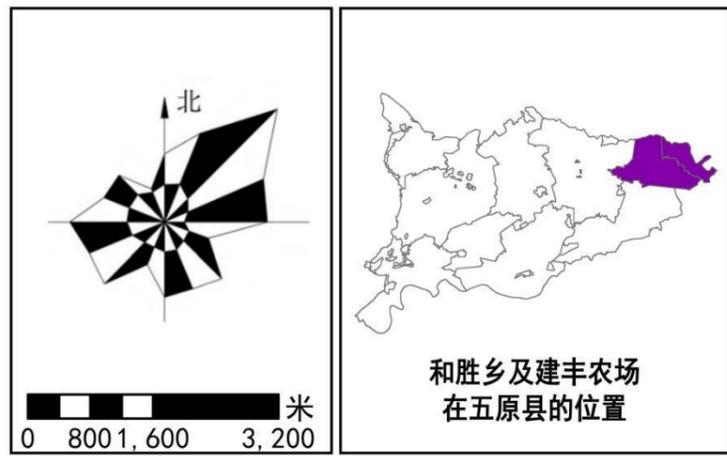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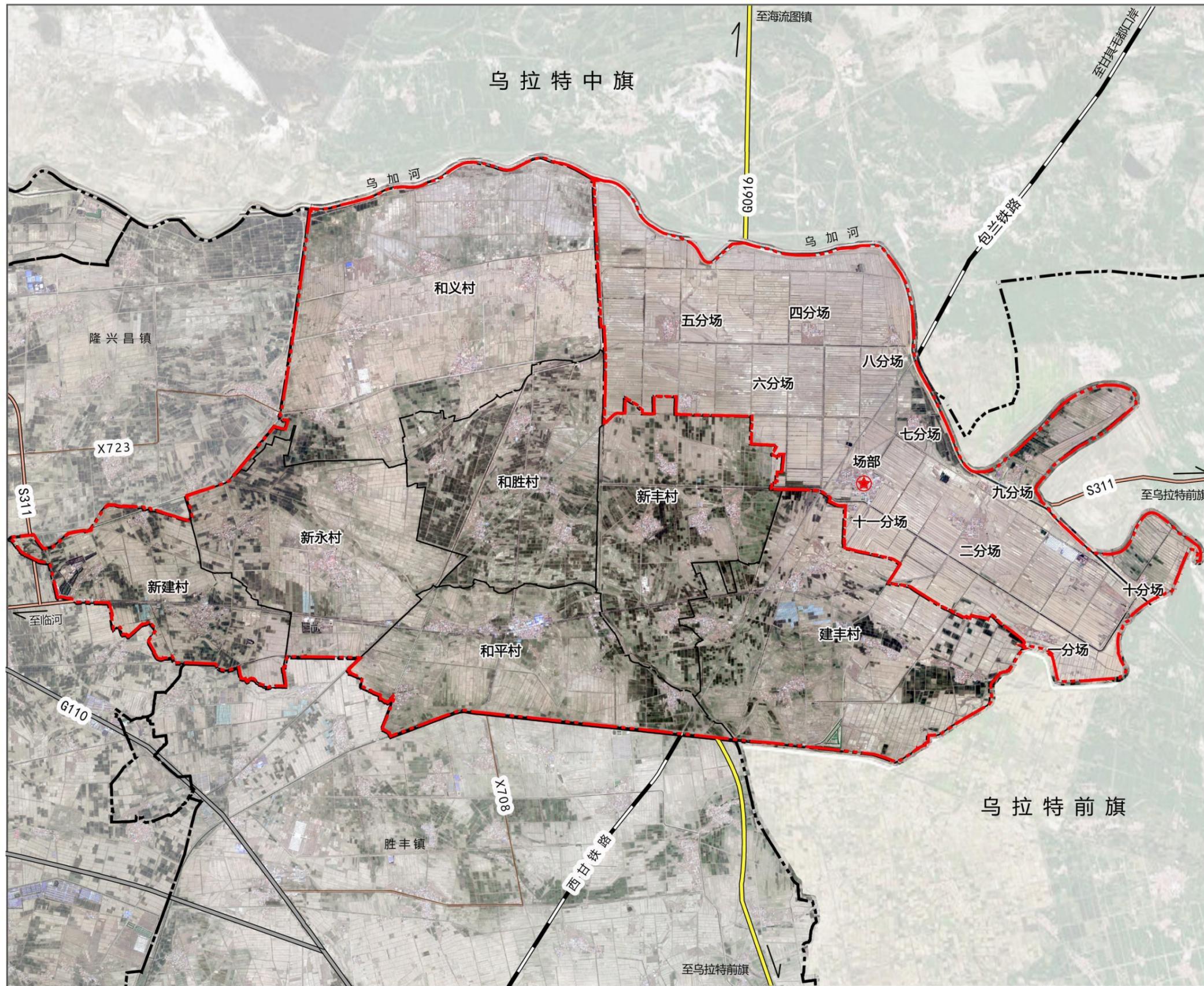
第七节 村庄建设边界

依据2020年变更调查库（城镇村不打开数据）中的村庄用地（203）。规划至2035年共划定和胜乡村庄建设边界为794.39公顷。为增强规划弹性，为满足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暂时无法明确未来具体位置和规模的用地需要，有需求的村庄可因地制宜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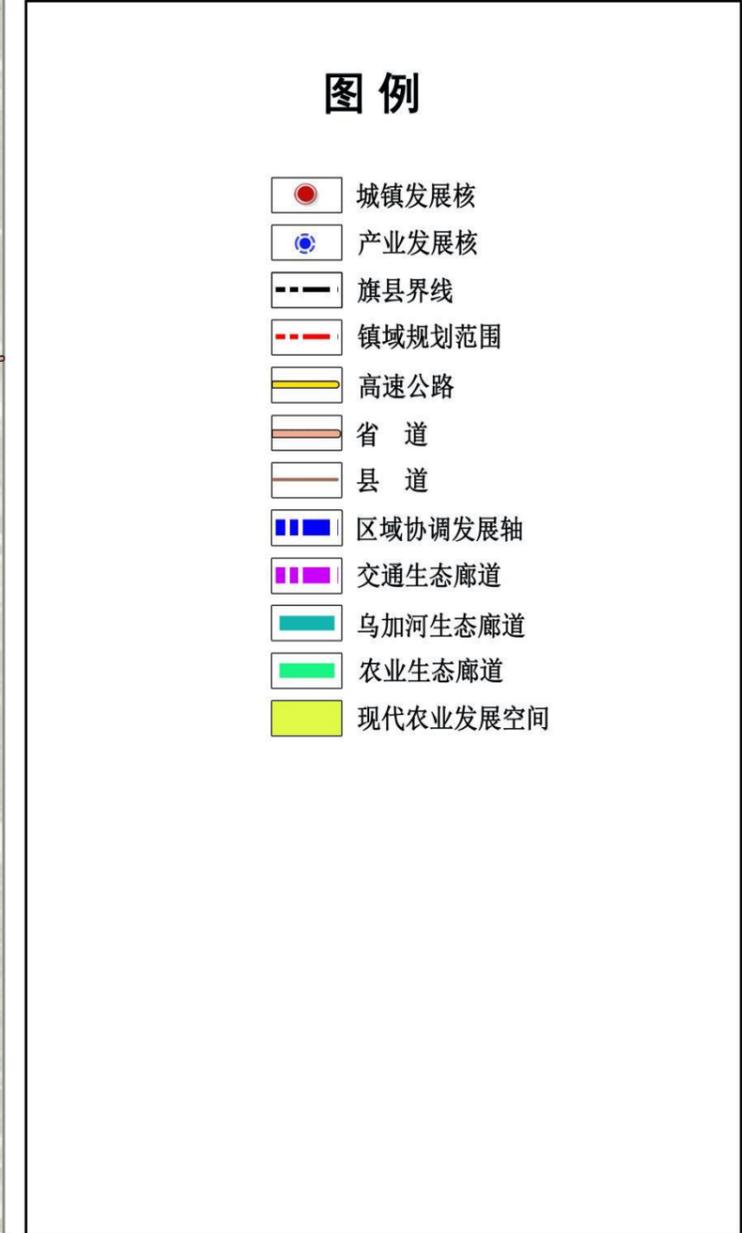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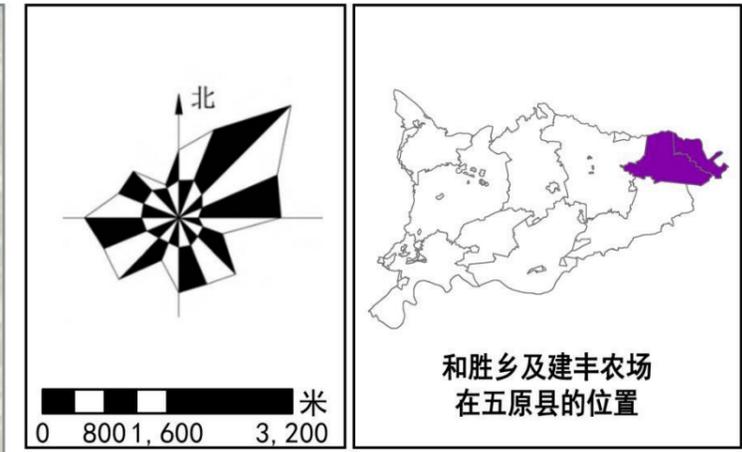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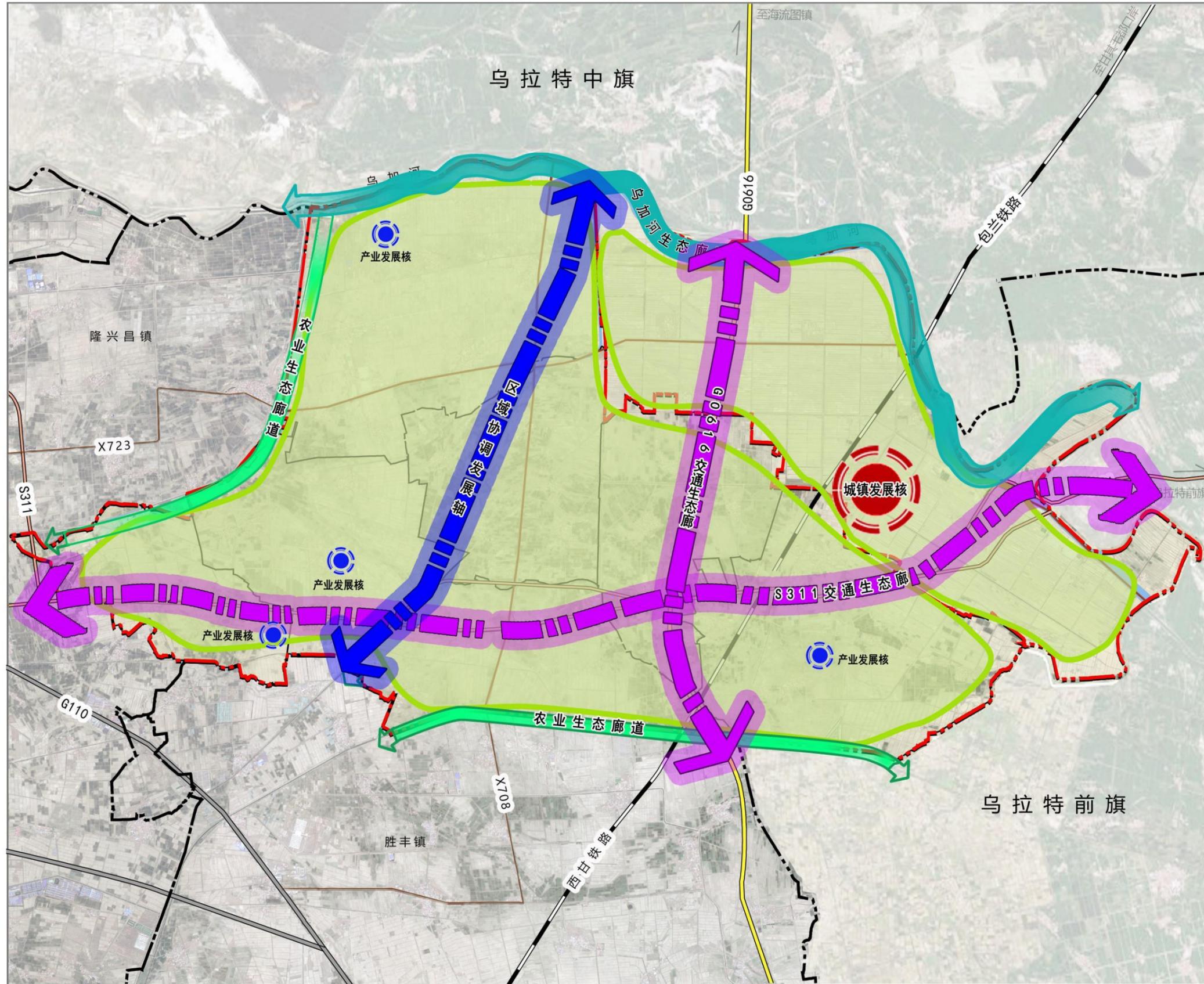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和胜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2 镇域2020年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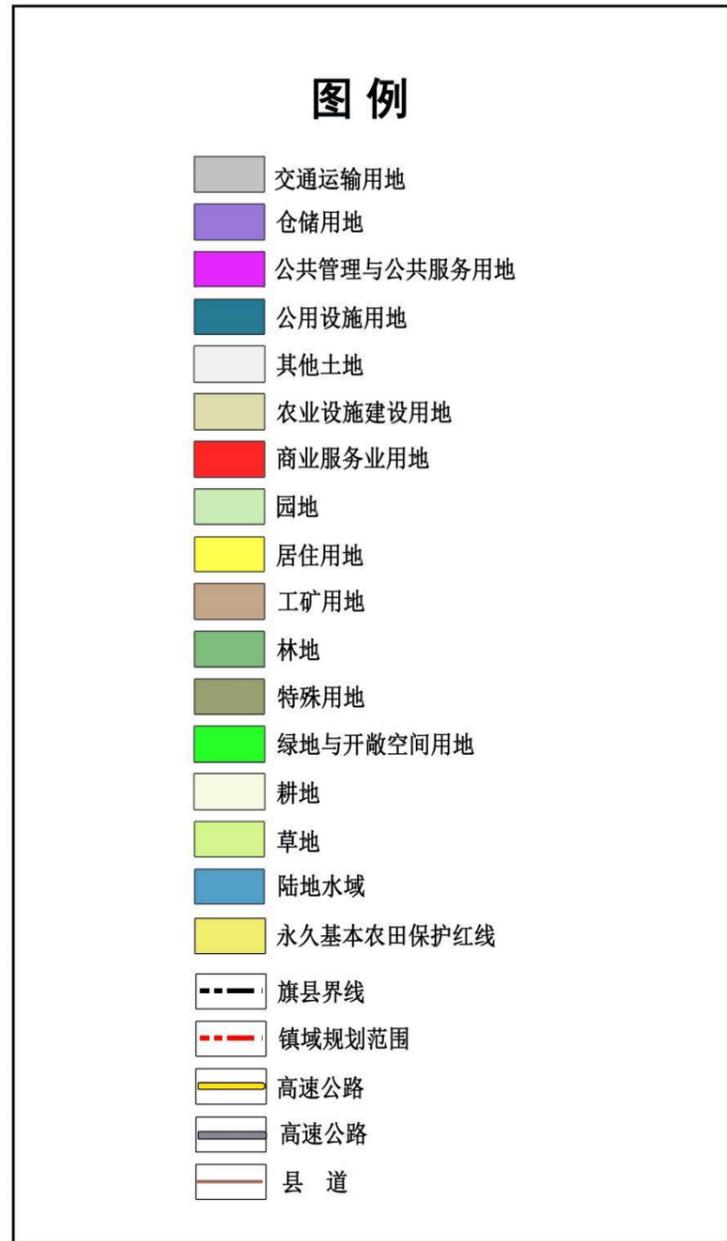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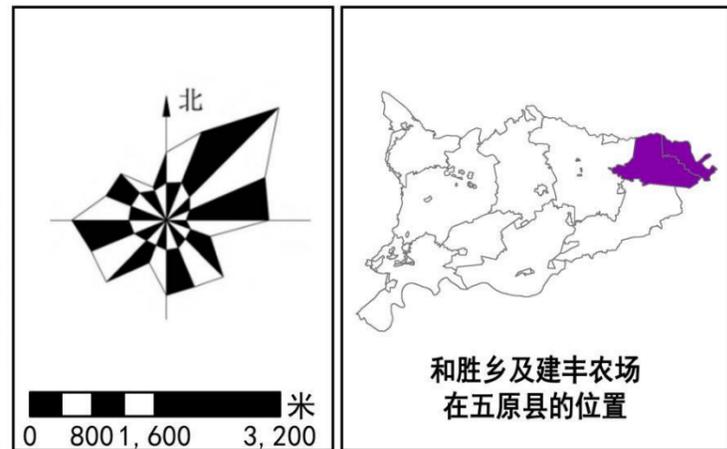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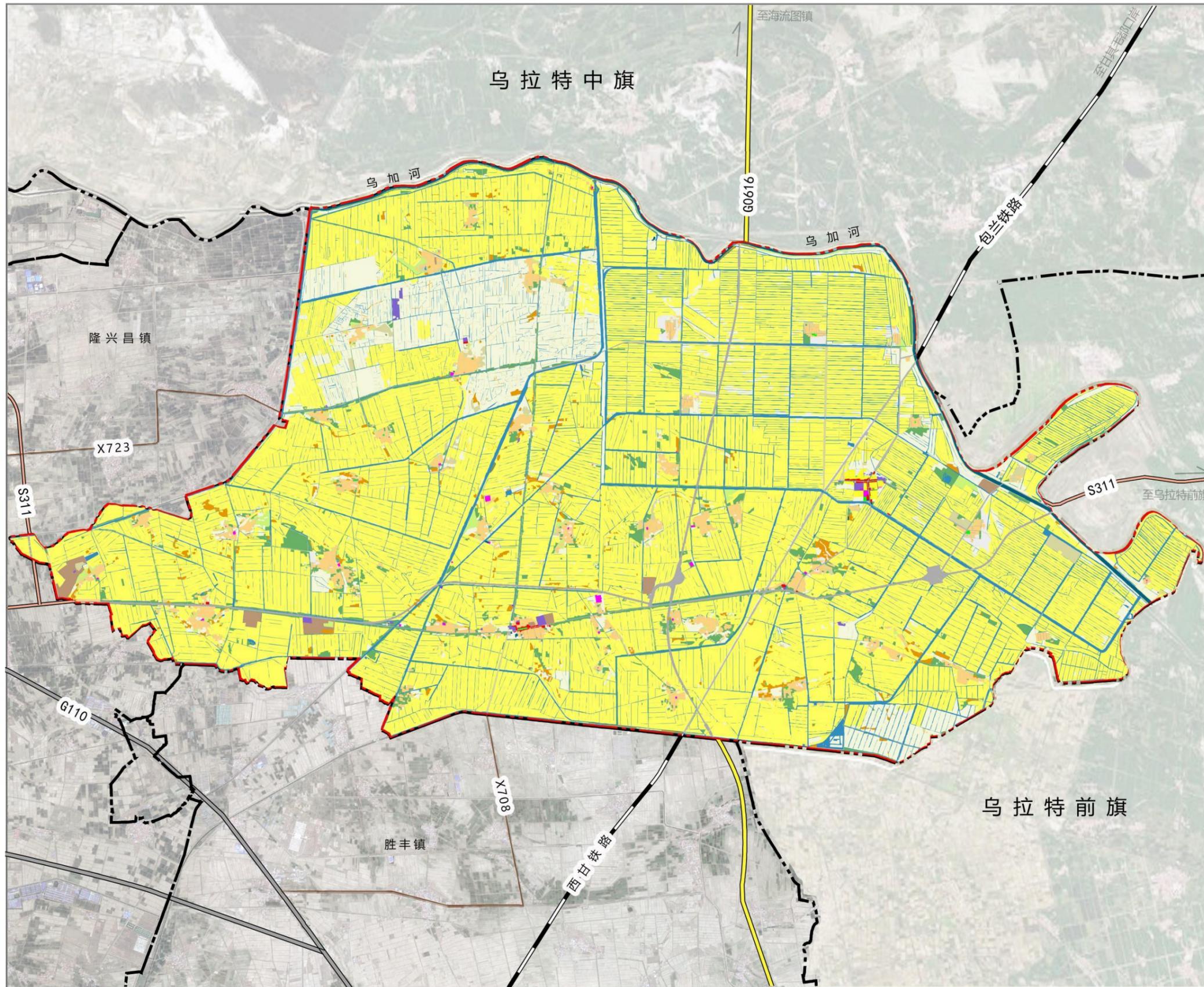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和胜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6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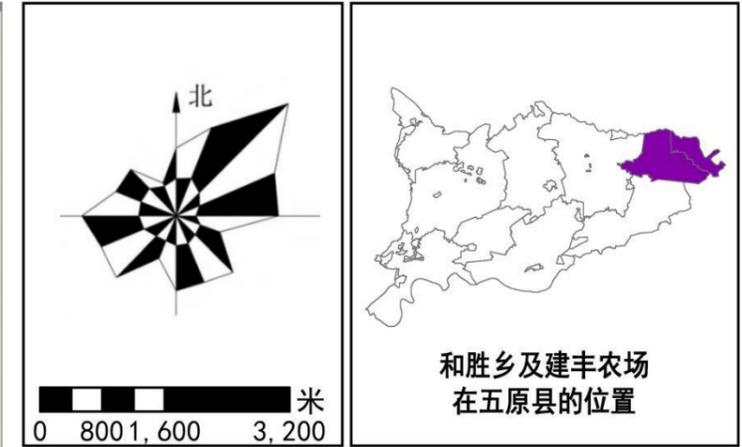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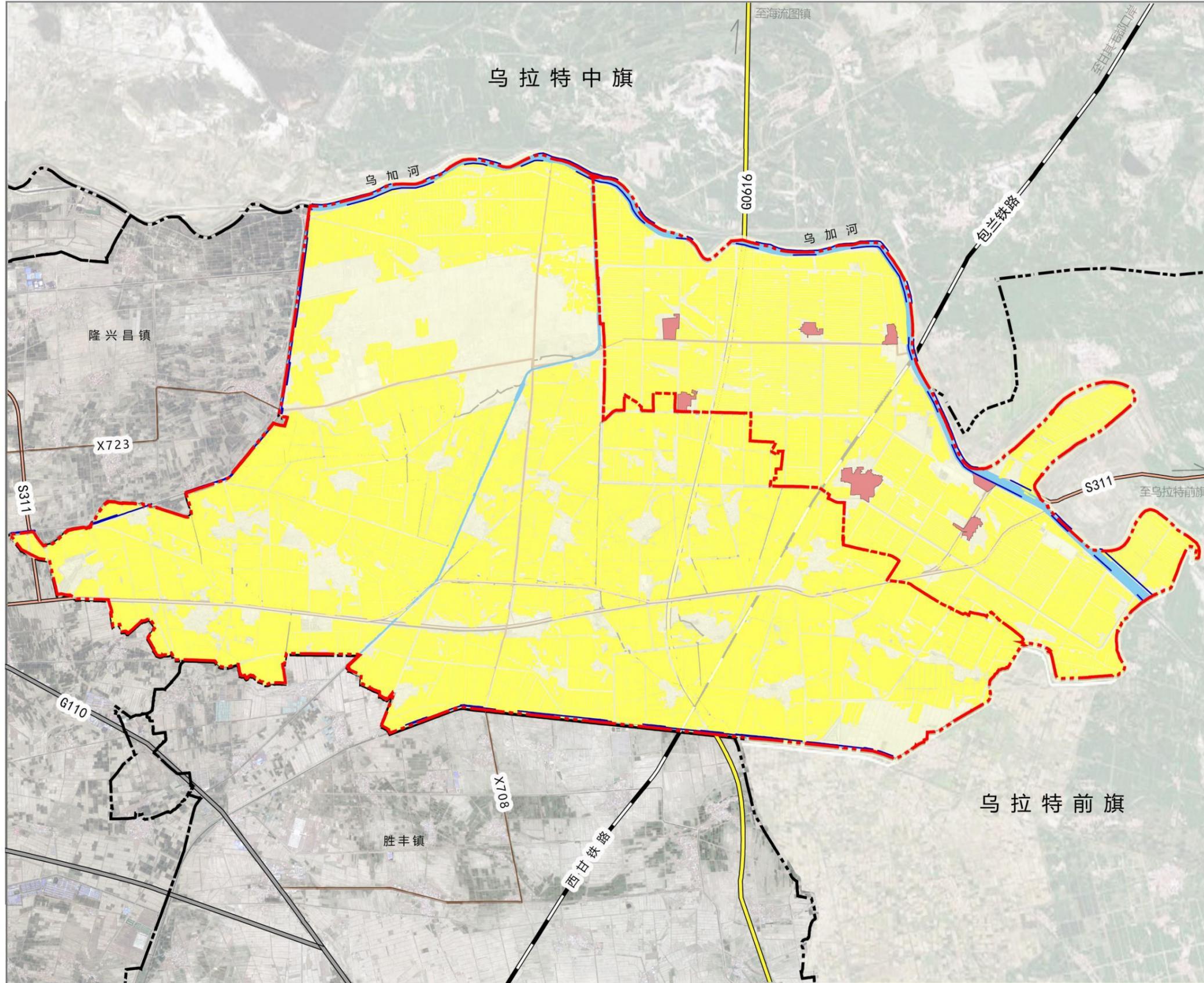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和胜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4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和胜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7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旗县界线
- 镇域规划范围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水域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